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示

公司及项目名称、评价类型：

象山海基石化有限公司陆域罐区项目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企业及项目简介：

象山海基石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公司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法定代表人金根虎。象山海基石化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象山县鹤浦镇公园路 50 号。企业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水产品冷冻加工；非食用冰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象山海基石化有限公司前身为象山甬石金鹤石化有限公司，象山甬石金鹤石化有限公司一直从事油品仓储和供油服务,年吞吐量稳定在 10 万吨左右，于 2013 年停运后，象山海基石化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通过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平台竞拍获得鹤浦油库的资产所有权和经营权。截至目前，已拥有容量为 3000m³ 的油库（3 台 1000m³ 的油罐），有 186m 港口岸线使用权和 33 亩海域使用权，拥有已建成的由三个趸船组成的 2000 吨级油品码头 1 座和一个趸船组成的 500 吨级渔业码头一座。

该陆域油库自象山海基石化有限公司竞拍获得资产所有权和经营权后，对陆域油库进行了改建，拆除了 1 台原 3000 立方米油罐，保留两台原 1000 立方米油罐，新建一台 1000 立方米油罐及配套的消防设施，改建后罐区共有 3 台 1000m³ 的油罐，根据《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第 3.0.1 条，该油库属于四级油库。

项目负责人	吕栋		
项目组成员	王　伟、宋　德、张光玉、路金岭		
报告编制人	吕栋		
报告审核人	韩宾		
技术负责人	祝培松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国平		
技术专家	无		
到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情况	时间	到现场主要人员	主要任务
	2025 年 8 月 14 日	吕栋、宋德	初访
	2025 年 10 月 20 日	吕栋、宋德	现场勘察
	2026 年 3 月 30 日	吕栋、宋德	核查
安全评价报告提交时间：2026 年 4 月 9 日			
评价方法：安全检查表、综合评价法、故案例分析、事故后果模拟分析法、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法			
评价结论：象山海基石化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柴油）储存经营过程安全风险处于可接受程度，符合安全生产条件。			

后附现场勘察照片（1-2 张）

附合同封皮、报告封皮、报告签字页、报告结论页（照片也可以，要求清晰）





合同编号：

机构内控编号：

安全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陆域罐区项目安全现状评价

委托方（甲方）：象山海基石化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山东九洲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象山.鹤浦.

签订日期：2025.8.14

分类编号：JZ25-WH-XZ0982

版本：备案版

象山海基石化有限公司

陆域罐区项目

安 全 现 状 评 价 报 告

评价机构名称：山东九洲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鲁）-001

法定代表人：韩　宾

技术负责人：祝培松

项目负责人：吕　栋

评价机构联系电话：0533-3149051

（安全评价机构公章）

2026 年 5 月 30 日

安全评价机构

资质证书

（副　本）　（AP）（鲁）-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00793902097P

机构名称：山东九洲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果里镇创智未来产业小镇1号楼A座3层

法定代表人：韩宝

证书编号：AJ-（鲁）-001

首次发证：2025年01月08日

有效期至：2030年01月07日

业务范围：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陆上油气管道运输业；金属冶炼***

（发证机关盖章）

2025年05月31日

仅限于山东海基石化有限公司陆域储罐区项目安全现状评价报告使用

象山海基石化有限公司陆域罐区项目

安全评价人员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从业登记编号	专业	职称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吕 栋	2017033370332017370506001406	37190208676	自动化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宋 德	1800000000300882	035079	安全	高级工程师	
	王 伟	201810033370000882	37190228826	化工机械	工程师	
	张光玉	1100000000100253	017274	化工工艺	高级工程师	
	路金岭	1200000000100189	013184	电气	高级工程师	
报告编制人	吕 栋	2017033370332017370506001406	37190208676	自动化	高级工程师	
报告审核人	韩 宾	1100000000100190	009790	化工工艺	高级工程师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国平	1100000000302223	019025	化工机械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祝培松	0800000000101022	002476	化工工艺	高级工程师	

6 对策措施和建议

6.1 存在问题与整改措施

通过对本项目的定性、定量分析，评价组汇总了企业存在的问题，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措施，具体见下表。

表 6.1-1 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措施一览表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依据
1	管道泵联轴器处未设置防护设施。	联轴器运转部位应设置防护设施。	GB 5083-2023，6.1.1
3	泵区配电箱未设置必要的安全标识。	配电箱应设置安全标识。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6.2 整改落实情况

针对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评价组进行了整改情况的复查，企业已对发现的 2 项问题隐患进行了整改，整改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2-1 整改情况一览表

序号	存在的主要问题或隐患	隐患照片	整改后图片	整改情况
1	管道泵联轴器处未设置防护设施。			整改已完成
2	泵区配电箱未设置必要的安全标识。			整改已完成

①该项目不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②该项目不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工艺。

③该项目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5）通过《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导则》中的附表 A 中应检查项对该项目的经营安全条件进行检查后认为，象山海基石化有限公司陆域罐区项目具备了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条件。

（6）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进行符合性检查，企业已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的相关要求进行了落实。

7.2 安全评价结论

评价结论：象山海基石化有限公司陆域罐区项目周边安全距离、总平面布置满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工艺成熟，设备、设施质量可靠，根据评价结果，评价组认为：**象山海基石化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柴油）储存经营过程安全风险处于可接受程度，符合安全生产条件。**